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7592號

聲請人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繼鳴

相對人 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朱益成

相對人 林孟慧

相對人 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詠嘉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益成、林孟慧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1、相對人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朱益成、林孟慧共同簽發如附表2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1、2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該本票5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- 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- 03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4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- 05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- 06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- 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

09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10

附表1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759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0年8月25日	113,955,000元	87,770,149元	113年3月1日	113年3月1日
2	110年8月25日	91,276,000元	72,111,017元	113年2月12日	113年2月12日
3	110年8月25日	22,681,000元	16,805,862元	113年2月23日	113年2月23日
4	111年3月4日	113,962,000元	90,799,958元	113年2月14日	113年2月14日

11

附表2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7592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11年10月27日	33,390,000元	27,504,470元	113年3月2日	113年3月2日